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投资”)《关于不再委派董事、监事的函件》,公司副董事长余忠生先生、监事李威女士为公司股东辰能投资派出的董事及监事,现因辰能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已低于 5%,因此决定不再对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

自公告之日起余忠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李威女士的离任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近期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对余忠生先生及李威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余忠生先生及李威女士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